

國立臺東大學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制定 (102.06.2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3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以增進其實務工作能力，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習目標為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提昇實習心理師對大學院校心理諮商工作之了解及增加實習諮商心理師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 三、實習資格：招募對象為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修習依據心理師法相關應考規定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成績及格，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具全職實習資格者。每學期接受至少一名全職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全職實習最短時間為一年。
- 四、實習內容為個別諮商(每週至少 10 小時，包括初談工作與危機個案協同處理)、團體諮商(每學期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擔任觀察員)、心理評量與測驗、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參與研究工作(新生入學適應調查研究、服務滿意度調查研究等)、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等。
- 五、實習時段為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 8 小時。
- 六、實習期間將為實習諮商心理師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須依照規定完成工作相關記錄與表格，包括下列項目為個別諮商個案紀錄與結案報告、初談紀錄、團體方案設計團體紀錄、心理衡鑑報告、每週實習工作記錄表、期末實習心得報告及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 七、嚴格遵照中華民國心理師法與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的規範進行心理諮商工作，實習諮商心理師須遵守專業倫理守則保護個案隱私與權益，若對倫理守則有所疑義須即刻與督導討論，以維護個案權益。有重大過失者，若經會議認定將被終止實習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
- 八、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發給實習證明書。
- 九、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校內期待，或單位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下列情況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 20 小時者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假)時數達 3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認定者。若因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

- 十、欲至本校全職實習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由學務長、心輔組組長、心理師共同面試審核決定。
- 十一、提供每月 5 千元實習津貼，編列專款支付。
-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